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目前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，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，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做到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公司原总经理张羽祥为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垠祥置业”）法定代表人，于2022年10月27日退休离任。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北祥腾”）与垠祥置业签订《服务合同》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合同签订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并按照

合同约定进行结算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建芳、杨力、何万篷

2023年4月11日